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05號

原告 羅傑即竹冶聯合設計工作室

被告 簡佑珊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書 記 官 魏翊洳